

稿 府 政 省 北

社 湖

處 長		主 席		祕 書 長		由 事 文 來	
						省 社 字第 1517 號	
						別 文 代電	
						機 送 關 達	
稿 擬 稿 核		稿 核		稿 核		別 類	
張 長 成		朱 嘉 祐		朱 嘉 祐		35 3/16/10	
檔 案	去 署 社 二	年	國 民 華 中	三 月	三 月	三 月	三 月
字 第	字 第	三 月 十 六 日	三 月 十 六 日	三 月 十 六 日	三 月 十 六 日	三 月 十 六 日	三 月 十 六 日
1517	1517	時 封 發	時 用 印	時 校 對	時 繕 寫	時 判 行	時 送 核
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

必平

南博知政府本年二月九日建鄉字第一號代電出山
知辦理軍事仙工情形准予轉報
省社二印

又

該部公既據奉省南博知政府本年二月九日必電
知前因大軍駐境軍事仙工特多
左右諸學核計轉除指要
新湖北省政府宣
巧省社二印

八會

出社

44

安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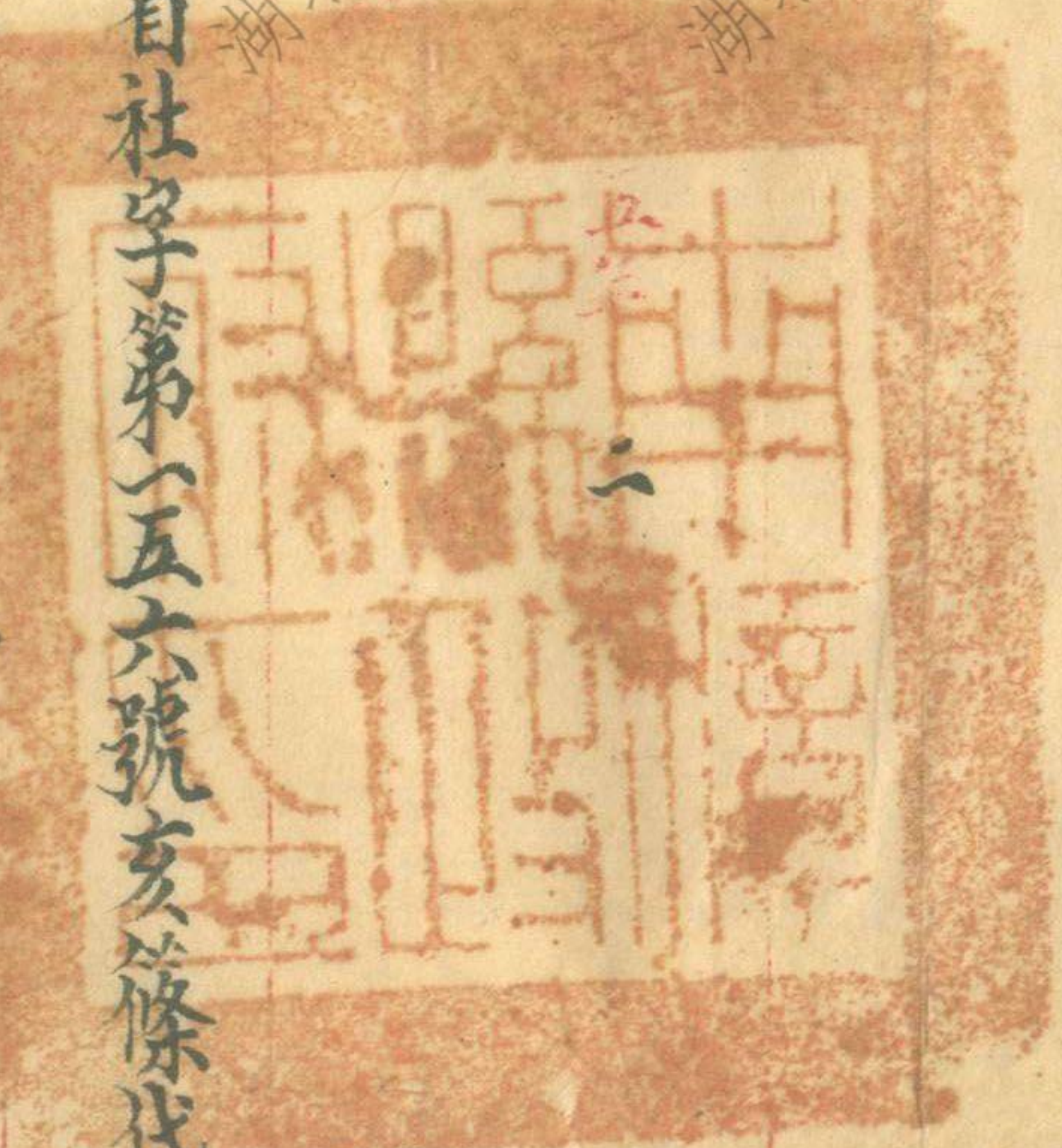
定

5229

28 1517

事由	批示擬辦		南漳縣政府代電	武昌湖北省政府主席王鈞鑒	悉	名阻塞工事平均日需	臨時需用民伕亦約日需
奉電將本縣辦理軍事征工情形電復核備由			建裁	二十四年十二月省社字第一五六號亥條代電奉	查本縣前因大軍駐境軍事征工特多如聯運站民伕日需	名國防工事平均日需	名總合本縣每日辦理軍事征用民伕約
件附			九	名儲運站日需	名此外如担架伕搶運伕以及其他	名左右	三奉

湖北省档案馆



電前因謹將本縣辦理上項民伏情形電復核脩南漳縣縣長鄒 鐸五佳印